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608,98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亚东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6.50	33%
2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9.90	33%
3	杨衷核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30	9.90	33%
4	李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8.25	33%
5	杨承翰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6.60	33%
6	周玉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	7.92	33%
小计				179	59.07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 人)				611.60	201.828	33%
合计				790.60	260.898	3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08,98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82,568,577	2,608,980	285,177,557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4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103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60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5,508,22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608,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899,241.12 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88,438.36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85,177,55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8,9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0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达晨创联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达晨创联通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达晨创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经低于 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达晨创联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15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联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	5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5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4 日	416,800	0.29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00,000	0.2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39,300	0.24
合计	大宗交易	—	2,156,100	1.52

备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0,000	6.52	7,083,900	4.9999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以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达晨创联所持股份由 660 万股增长至 924 万股,同时达晨创联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联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1,793,901,141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贰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93,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5%。润通贰号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润通贰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817,03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计划在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3 月 6 日之间实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5,878,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7,939,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润通贰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393,917	6.15%	其他方式取得:110,393,91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9 年 12 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大股东自持有公司股票以来至本次减持前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3,817,034 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8,022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39,011 股	2021/12/22 ~ 2022/3/6	按市场价格	2019 年 12 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润通贰号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莲花健康的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监管规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请示汇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润通贰号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润通贰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82,77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73,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和宾	否	782,775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 1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9%	注 2
刘德全	否	573,300	否	否				5.00%	0.29%	
合计	-	1,356,075	-	-	-	-	-	-	0.68%	-

注 1:根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应当在如下任一情形触发时(以较早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提交:(1)出质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质押股份在中证登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届满五年。

注 2: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和宾	15,655,500	7.81%	0	782,775	5.00%	0.39%	无	无	无	无
刘德全	11,466,000	5.72%	0	573,300	5.00%	0.2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7,121,500	13.53%	0	1,356,075	–	0.68%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　　东路 14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88,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副董事长张俊先生、董事孔祥伦先生、董事顾成先生、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587,799	99.9996	300	0.000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2,600	99.9071	300	0.092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夏楠、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案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8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知民初 3 号的起诉材料及证据等相关文件。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提起诉讼。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诉讼的案由及诉讼请求

1、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科鸿基诉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原告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

(2)判令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

(3)判令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

(4)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本公司的应对措施

1、本案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51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9%、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8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2、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也充分尊重同行企业的知识产权。本案被诉产品 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中科光谷亦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已经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62 项,全面覆盖菌株、发酵工艺、分离提纯工艺及应用技术。

3、本公司及中科光谷从未实施过任何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原告的起诉材料中亦无证据显示本公司及中科光谷存在侵权行为,原告的起诉缺乏基本的事实基础,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4、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针对近期出现的与本诉讼相关的不实报道,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公司一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对于任何肆意传播虚假信息、故意诋毁本公司声誉的行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项目。中标金额约 1.3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已取得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生产线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招标

中标总金额:约 1.3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智能装备中标该项目四条生产线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新北路 29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3 亿元(含税)。因生产线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智能装备已取得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四条生产线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生产线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5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4.56%减少至 13.5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5-2021/11/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972.00	0.0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3,584.00	0.13%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2,183.00	0.23%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6,130.00	0.13%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6,131.00	0.13%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0.05%
	合计	–	–	4,505,000.00	1.0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227,280	14.56%	59,722,280	1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227,280	14.56%	59,722,280	13.5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我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是原料药和中间体,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具体经营数据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 54.91,滚动市盈率为 57.35。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处的"C27 医药制造业" 的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15,滚动市盈率为 31.97,公司估值较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会发生波动。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受限,价格上涨较快。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74%、97.56%和 96.55%,公司境外业务占比高,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标价及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数量为 107,20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502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 2021 年 12 月 11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21,4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678,585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3,321,415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107,208,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50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作出如下承诺:

1、TOKA 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TOKA 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 TOKA 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 TOKA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杭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杭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华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7,208,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 2021 年 12 月 11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株式会社 T&K TOKA	107,208,000	33.5025	107,208,000	0
合计		107,208,000	33.5025	107,208,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208,000	12
合计	–	107,20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3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2.72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7.7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年初至第三季度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0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1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11.43%。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3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2.72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7.7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日,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